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子政办发〔2023〕19号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一泓清水入漳泽”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关于开展“一泓清水入漳泽”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子县“一泓清水入漳泽”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保障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根据《长治市保水环境质量稳定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长政办发〔2023〕14 号）《长治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汛期水环境管控工作的通知》（长水防办函〔2023〕5 号）以及市委、市政府“一泓清水入漳泽”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蓝佛安书记调研长治提出的“一泓清水入漳泽”讲话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以保障水环境质量稳定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我县水环境质量，为加快建设太行山水名城长子示范区提供绿色动力。

## 二、主要目标

重点整治县域内所有河道及周边环境，全县地表水 3 个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Ⅴ类及以下水质断面全部消除；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稳定；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确保漳泽上游水质稳定达标。

### 三、组织机构

组 长：牛志强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李晋平 县委副书记

张树军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申村水库管理局、鲍家河水库管理局、精卫湖湿地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宋素斌担任。

### 四、重点任务

为持续巩固我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加强水环境治理，我县将全面从严开展水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一）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力度。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县域内浊漳河、陶清河、岚水河及其支流排污口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治清单；进一步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宋素斌

**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前

（二）全面提升河道及周边环境。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实施对县域内河湖的河床、河道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摸排；全面清理排查发现的垃圾、绿藻、枯枝烂叶等废弃物。同时，要严格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严禁水产养殖尾水直排入河；重点打击在湖库内非法养殖、使用加油船、垂钓、游泳等行为。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前

（三）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有效削减农田排水中氮磷物质入河总量；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清洗机械车辆、油桶等可能污染水体的作业；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畜禽粪污、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3年8月31日前

#### **（四）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1. 雨污分流工程。**雨污分流是进一步改善水质，避免污水直接进入河道造成污染的有效手段。县住建局要按照上级下达任务，高标准完成县城雨污管网分流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丹朱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鲍旭岗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

**2.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程。**有效解决建设完成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低下问题，不断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确保已建设完成的大堡头镇、鲍店镇、慈林镇、色头镇等4座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鲍旭岗

**完成时限：**2023年8月31日前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程。**有效解决建设完成的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低下问题,不断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确保已完成建设的石哲镇石家庄村,常张乡小营村,南陈镇南陈村,鲍店镇岚水村,丹朱镇河西村、鲍庄村,大堡头镇河头村、固益村等8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 宋素斌

**完成时限:** 2023年8月31日前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的影响。加快完成碾张乡金村、丰村、五里村、付庄村、石哲镇西汉村5个村的污水收集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 碾张乡、石哲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 宋素斌

**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31日前

**5. 污水处理厂雨水调节池工程。**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改造建设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改变影响岚河、雍河河流水质和东大关出境断面考核不利局面。

**责任单位:** 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 李静鹏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

6. 浊漳南源人工湿地工程。加快推进浊漳南源人工湿地工程，全面完成输水管线、河道堤防、处理设施及绿化铺装、道路、照明等相关配套设施，确保省考南李末出境水断面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宋村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宋素斌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7. 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确保东大关出境水质断面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丹朱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宋素斌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量30%

8.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加快工业园区污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推进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工业企业要及时清空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强化厂区日常监管，清除厂区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宋村镇、丹朱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李 伟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阶段任务

#### **（五）从严开展水环境执法检查**

**1. 强化工业企业水环境执法。**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严查重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违法企业依法从重处罚，倒逼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宋素斌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不断强化环保监管责任，落实环保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全县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对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抽查，从源头上控制农药污染。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保障全县农业绿色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在东大关上游开

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慧杰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执法。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精准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丹朱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鲍旭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开展河湖环境治理执法。要认真履行河长制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常态化巡河湖，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开展河道和周边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突出抓好水体治理、保洁和清淤等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河道、河道边乱搭乱建、周边养殖等违法排污行为，确保河湖水质持续变好。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师向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的启动之年，也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关键之年，各乡镇和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亲自上阵，责任单位狠抓落实，持续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发扬“四敢”精神，强化责任担当，严把工作标准，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水平和执行力，力求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出成效。

（三）强化机制建设。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部署，在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一泓清水入漳泽”专项整治行动圆满完成。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效的监管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环保行政执法监管力度，保障县域内水环境安全。同时，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专项

督查。对落实到位、成效显著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宣传和媒体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让生态文明的理念、要求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此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同时，要推广各乡镇和县直单位的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全县积极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